**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分值 | 分项/描述 | 分项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10%）** |
| 1 | 价格 | 10 | 优选报价 | 10 | 满足优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优选文件要求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优选报价)×10 |
| **商务部分（20%）** |
| 2 | 类似业绩**①** | 16 | 近三年已完成的机载激光雷达测深飞行项目 | 6 | 每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6分。（近三年指2021年7月1日至今）。 |
|  | 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航空遥感飞行项目（含机载激光雷达、航空高光谱和数字航空摄影等三类），不含无人机遥感等 | 10 | 每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10分。（近三年指2021年7月1日至今）。 |
| 4 | 飞行安全历史**②** | 4 | 近五年内（2019年7月1日至今）未发生航空公司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的通用航空事故得4分；近两年内（2022年7月1日至今）未发生航空公司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的通用航空事故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 **技术部分（70%）** |
| 4 | 设备保障 | 20 | 拟派飞机型号**③** | 8 | （1）自有塞斯纳208B或运十二飞机得5分；（2）其它类似机型得2分；（3）（拟派飞机除外）自有同类机型每有一架加1分，最高加3分。本项最高得8分。 |
| 拟派适型航空摄影飞机的机龄 | 6 | （1）拟派适型飞机机龄小于5年（含5年）者得4分，机龄5-10年（含10年）者得3分，10年以上者得1分。（2）离大定检（需返场）时间多于50小时（含）得2分，少于50小时得1分。上述两项累计得分，最高6分。 |
| 拟派适型航空摄影飞机的改装**④** | 6 | （1）拟派适型机型配备自动驾驶仪得2分，否则不得分；（2）承诺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改装、提供拟派飞机改装后窗口尺寸（包括长宽高）说明、符合CZMIL机载激光雷达测深系统安装要求的改装方案，并附图片得4分，否则不得分。上述2项累计得分，最高得6分。 |
| 5 | 拟派人员配置**⑤** | 5 | 机组成员配置、人员身份和资格 | 5 | （1）机组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机长2名、常驻签派1名，机务2名（含机械师1名）（2）正副机长、机械师明确姓名，并提供身份证明和资格证明文件；（3）其他两名成员明确姓名，并提供身份证明。同时满足（1）（2）两项得4分，否则不得分；同时满足（1）（2）（3）项得5分。 |
| 6 | 拟派飞行员飞行经历**⑥** | 7 | 正驾驶从事航空摄影飞行经历 | 5 | 500小时（含500小时）以上得5分，400小时（含）-500小时（不含）得4分，300小时（含）-400小时（不含）的3分，200小时（含）-300小时（不含）的2分，100小时（含）-200小时（不含）的1分，100小时以下不得分。 |
| 副驾驶从事航空摄影飞行经历 | 2 | 300小时（含300小时）以上得2分，100小时（含100小时）以上得1分，100小时以下不得分。 |
| 7 | 空域协调方案**⑦** | 16 | 综合考察空域协调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及成功案例 | 16 | 空域协调方案横向对比分为3等，分别得12分、8分、4分；未提供空域协调方案得0分提供类似空域协调成功案例及相关证明文件的，每个加2分，最多加4分。 |
| 8 | 机载激光雷达测深飞行方案 | 22 | 达到机载激光雷达测深飞行技术指标（尤其是飞行高度、速度、姿态指标）要求的飞行方法 | 4 | 达到机载激光雷达测量飞行技术指标要求的飞行方法，横向比较：科学合理得4分，良得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具体方法得0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5 | 考察对项目执行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到位、应对措施和建议是否合理有效，横向比较，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
| 项目执行进度**⑧**计划和保证措施 | 5 | 在项目执行进度满足响应文件要求前提下，考察进度计划是否科学、措施是否有效、可行、有针对性，横向比较，优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没有具体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得0分。 |
| 保证飞行作业安全的体系和措施 | 3 | 体系完整、措施有效、针对性强得3分；体系较完整、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得2分；体系有欠缺、措施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得1分，较差得0分。 |
| 甲方资料与技术保密的具体措施 | 2 | 措施有效、针对性强得2分；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得1分；其他得0分 |
| 飞行质量承诺和保证措施 | 3 | 承诺完整、措施有效、针对性强的得3分，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得2分；措施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得1分，较差得0分。 |

**注：**

1. **响应人须提供相应项目合同扫描打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可略去价格或其他涉及保密部分）**
2. **响应人须提供相应时限内无飞行安全事故记录声明（加盖响应人公章）方可得分；存在相关事故的须提供民航监管部门出具的调查报告关键页（包括封面、概述、结论、安全建议等）**
3. **响应人须提供飞机照片（须在同一幅照片中同时有航空公司标记和机号显示，并注明：××公司\*\*型飞机\*\*\*\*号）（如飞机已经过改装，须附已改装照片）、购置证明、机龄证明、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打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同类机型（拟派飞机除外）须提供飞机照片（须在同一幅照片中同时有航空公司标记和机号显示，并注明：××公司\*\*型飞机\*\*\*\*号）等证明文件（扫描打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并附拟派飞机出现故障时可临时抽用所拥有的其它同类型飞机的零件，保证不耽误野外飞行生产的承诺。**
4. **响应人须提供飞机的改装情况或改装可行性说明、改装承诺，已完成改装的须提供改装后飞机照片（显示评分项所示相关内容和要求）等证明文件。**
5. **响应人应按要求提供拟派人员的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打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6. **响应人须提供相应飞行小时证明（扫描打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以“拟派人员配置”中的拟派飞行员为准）。**
7. **响应人须提供空域协调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办理的批件或其他有效的空域协调证明文件。**
8. **项目执行进度指：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启动任务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飞行任务且通过甲方资料现场验收为止。**